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新西兰*、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3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和日益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承担起保护叙利亚民众的责任，

谴责人权状况严重恶化，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和煽动派系紧张关系的暴力行为，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和基于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所示证据的酷刑和死刑指控，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意见，即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叙利亚当局实行了大范围攻击平民的政策，

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深表遗憾的是，虽然做出国际努力，但尚未找到解决叙利亚危机的政治办法，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的外交努力，



强调迅速推进政治解决办法应包括，让叙利亚社会的所有阶层，包括妇女充分参与，这是和平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局势的唯一可持续途径，

承认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工作以及委员会为今后追究责任所收集的信息、尤其是关于据称违法国际法的罪犯的信息意义重大；

2.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给予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不受阻碍的全面通行自由；

3.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尤其是真主党继续大规模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深表关切的是，这些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这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

4. 又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伙对平民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重申不得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5. 最强烈地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有计划地严重践踏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进行奴役和性侵害，以及强行招募和绑架儿童；

6. 谴责所有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针对妇女和儿童及残疾人的这种行为；敦促冲突各方不要进行不加区分的攻击、包括对平民和平民目标不加区分的攻击，实现医疗设施和学校的非军事化，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

7. 强烈谴责在拘留中心广泛使用性暴力和酷刑，包括独立调查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行为，指出这种行为违反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承认酷刑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的永久伤害；要求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立即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并要求叙利亚当局公布拘留设施的完整清单；

8.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其他冲突各方所有任意拘留个人的行为；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疗人员和记者；

9. 还强烈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继续使用国际法禁止的化学武器、包括氯气；责成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充分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全面申报化学武器方案并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规定；

10. 欢迎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8 月 7 日第 2235 (2015)号决议获得一致通过,安理会在决议中设立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参与把有毒化学品用作武器的某些行为的各方,并强调需要追究肇事者的责任;

11. 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重型武器、集束炸弹和空中轰炸,包括滥用弹道导弹和桶装炸弹及袭击医疗设施;并谴责将断绝平民粮食作为对付叙利亚人民的战斗手段;

12.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日益增多的屠杀事件和其他重大伤亡事件,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的事件,尤其是 2015 年 8 月 16 日叙利亚政权对杜马一个繁忙集市令人发指的袭击,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至少 111 名平民在事件中丧生;要求调查委员会继续调查所有此类行为。

13. 强调需要对非法杀害平民的肇事者,包括杜马袭击事件中的任何肇事者加强问责,又强调必须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

14.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吁请所有各方充分尊重国际法;

15. 要求所有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群体成员,并就此强调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首要责任;

16. 强烈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文化遗产的损毁,以及对其文化财产有组织的洗劫和贩运,安全理事会在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 (2015)号决议中对此有所概述;

17. 谴责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的报告及其对该国人口结构令人担忧的影响,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与上述现象相关的一切活动,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任何活动;

18. 吁请国际社会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 (2000)号决议和 2013 年 10 月 18 日第 2122 (2013)号决议的设想,支持妇女领导和全面参与旨在找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的政治解决办法的所有努力;

19.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国家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结束这类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20. 强调必须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肇事者追究责任;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

21. 重申叙利亚人民应在包容各方的可信对话的基础上,确定有关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予以赔偿和有效补救;

22. 又重申支持为寻找叙利亚危机的政治解决办法所作的国际努力,这种政治解决办法须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宗教和族裔,均地位平等;

23. 深表关切的是，逃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日增；欢迎邻国为收容叙利亚难民所作的努力，承认大批难民涌入这些国家所带来的社会经济后果；

24.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道主义状况日益恶化；促请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不断增长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的原则；

25. 欢迎在科威特城举行的第三次叙利亚国际人道主义认捐会议的结果；对捐助国表示感谢；并吁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迅速响应叙利亚发出的人道主义呼吁，落实以前的所有认捐；

26. 责成叙利亚当局便利联合国和人道主义工作者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 (2014) 号决议、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 (2014) 号决议和 2014 年 12 月 17 日第 2191 (2014) 号决议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包括出入被围困地区的自由，冲突的所有其他当事方不得妨碍这种自由；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27. 注意到该区域之外的国家已经制订帮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便为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28. 重申只有政治解决办法才能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敦促冲突各方不要采取可能导致安全状况和人道主义状况不断恶化的行动，以便基于《日内瓦公报》达成真正的政治过渡；

29. 要求所有各方紧急行动，全面落实《日内瓦公报》，旨在结束一切暴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启动由叙利亚人领导的政治进程，以实现政治过渡，满足叙利亚人民的正当愿望，使之能够以独立民主的方式决定自己的未来，包括在相互同意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包容各方的拥有全部行政权力的过渡管理机构，同时确保政府机构的延续性；

30.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调查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介绍情况；并建议大会将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通报情况；

31.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